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260號

受裁定人即

聲 請 人 湯國祥

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晏成工程
有限公司、卓志傑即志傑工程行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聲請
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
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6
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
所明定。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
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計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
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
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
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
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
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

01 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又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
02 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
03 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
04 時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

05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晏成工
06 程有限公司、卓志傑即志傑工程行間職災補償等事件（本院
07 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67號），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9號裁
08 定准予訴訟救助。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
09 定，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本件訴訟標的金
10 額為新臺幣（下同）10,081,37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1 20規定，應徵收調解聲請費5,000元。嗣兩造經本院成立調
12 解，調解筆錄內容第7項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故依
13 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得請求退還應繳調解聲請費之3分
14 之2即3,333元【計算式：5000元*2/3=3333元，元以下四捨
15 五入】，故聲請人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667元【計算式：50
16 00元-3333元=1667元】，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且應依首
17 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
18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
19 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